奈曼旗林长制部门协作制度(试行)

为切实加强全旗林长制工作组织领导，压实责任，进一步建立健全部门协同、齐抓共管的林长制工作机制，根据《通辽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》(室发﹝2021﹞25 号)、《奈曼旗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方案》、《通辽市林长制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林长制工作的通知》（通林长办发〔2024〕14号）的要求,结合全旗林长制工作实际,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落实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,加强旗林长制成员单位间信息沟通、资源共享、联系会商、协调服务、督查问效,形成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齐抓共管、运行高效的林长制部门协作机制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旗林长制成员单位包括旗委组织部、旗委宣传部、旗人民检察院、旗发改委、旗公安局、旗财政局、旗人社局、旗自然资源局、旗生态环境局、旗住建局、旗交通运输局、旗水务局、旗农科局、旗应急管理局、旗审计局、旗统计局、 旗气象局、旗林草局共 18 个部门,具体职责已在《奈曼旗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》中明确。部门协作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提出，旗林长办确认。旗林长办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成员单位。各成员单位应明确1位分管领导为协作成员和1名联络员。协作成员和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相应职务的同志自行递补，并报旗林长制办公室备案。

三、协作机制

(一)信息沟通。建立林长制工作交流平台,实现信息共享。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，制定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建议，共同解决工作中的有关问题,协同推进林长制各项工作。对涉及不宜公开的信息和事项,采取定期通报、文件抄送、走访座谈等形式,及时告知和反馈相关部门抓好落实。

(二)联系会商。根据工作任务,由旗林长制办公室或有关单位提出,按程序报批后,适时召开会议,对林长制工作事项进行联系会商,通报进展情况,研究解决旗林长制协作单位和各地在推行林长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会商达成的事项,以会议纪要形式予以明确,按职责分工抓落实,旗林长制办公室做好落实情况跟踪。

(三)协调服务。在林长制工作推进中，各成员单位要强化主动服务意识，结合自身职能,提前介入、及时指导、发挥行业优势，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。

(四)督查问效。结合林长制督查和考核制度,对推行林长制相关工作进行跟踪问效、督查督办,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为，确保部门协作机制高效运行。